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涂乃瑜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004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327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涂乃瑜已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，該人可能藉由所蒐集得來之帳戶作為詐欺他人匯款之用，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，且匯入帳戶之款項係犯罪所得，代為提領、轉匯之行為，可能隱匿該詐欺所得來源、去向、所在，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黑寡婦團隊領導」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、去向、所在之不確定犯意聯絡，由涂乃瑜於民國111年6月24日以通訊軟體LINE，將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，下稱中信銀行帳戶）之帳號傳送予「黑寡婦團隊領導」而提供該帳戶予他人使用，並約定轉匯1次可獲得遊戲虛擬貨幣1000元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，其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聯絡，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，對附表所示之黃睿駿等2人施以詐術，致渠等均陷於錯誤，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款項至被告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，涂乃瑜再依「黑寡婦團隊領導」指示匯款至其指定帳戶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、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。

01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  
02 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業於112年4月30日死亡，有戶  
03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(見院卷第11  
04 頁)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  
05 判決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 
0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10 法官 李昆南

11 法官 李宜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  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 
18 書記官 陳惠玲

19 附表：  
20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入帳戶	金額(新臺幣)	案號
1	被害人黃睿駿	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某時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黑寡婦團隊領導」向被害人黃睿駿佯稱可透過「STEP UP」(網址：stepup00.com)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1年7月1日17時54分許、同年7月2日15時2分許	上開中信銀行帳戶	1萬元、3萬元	111年度偵字第30047號
2	被害人盧韻容	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某時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黑寡婦」，向被害人盧韻容佯稱可透過網站(網址：bit.ly/3QAs9fy)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1年7月3日14時47分許	上開中信銀行帳戶	1萬元	111年度偵字第32721號